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节水型区创建工作的意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节水型区创建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精神，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大力节约用水，营造爱水护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大兴区节水型区建设，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要求，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以从严、从紧、从硬、从实的标准落实各项任务，紧紧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区、高端产业引领区、区域协同前沿区、国际交往门户区、深化改革先行区”的功能定位，牢牢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的历史机遇，以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为指导，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为核心，综合采取管理节水、工程节水、科技节水和宣传节水等多重手段，将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到经济社会

发展的各个环节，努力形成体现水资源约束引导、服务区域功能定位的节水制度体系、发展方式和社会氛围，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二) 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各项指标达到节水型区创建考核标准，全面完成节水型区创建申报工作。全区建立机构健全、体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科学节水管理工作体制机制，节水管理工作落到实处，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不低于全区财政支出的 2%；区域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用水指标科学分解到企业（单位）、村庄，计划用水覆盖率超过 95%；区域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人均生活用水量控制在每人每天 220 升以内，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超过 4%，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 100%达到国家或本市地方标准；重点领域节水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园林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达到 100%，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社会节水意识显著提高，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提高到 30%以上，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突出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健全节水管理组织机构。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指导节水型区创建工作，区政府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并制定节水型区创建阶段工作计

划。

2、落实节水相关制度政策。严格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负责将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指标逐级分解；严格实行水影响评价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土储项目和建设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审查；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控制取水总量；严格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加强节水相关统计工作。健全节水统计队伍，定期开展本区节水投入、节水设施建设运行等节水相关信息的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进一步规范节水统计系统的填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可靠。

4、强化监督执法能力建设。为节水执法队伍配备执法专用装备和器材，将专项节水执法检查与日常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相结合，提高执法检查覆盖率。

5、全面落实计划用水管理。落实用水指标分解到用水企业（单位）、村庄，健全计划用水管理体系，完善用水计划考核收费系统。

6、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管护。现有及新增节水设施同步建设工程防护措施，同时建立用水台账和运行管理制度，并进行水质监测；定期开展节水设施运行状况、用水台帐及管理制度的自查、抽查工作。

(二) 提升重点领域节水水平

1、提升特殊行业、用水大户节水水平。进一步强化高尔夫球场、洗车、洗浴等特殊行业以及年用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核定用水指标，不予增长用水总量，超计划用水严格执行累进加价制度。

2、提升工业节水水平。严格落实国家用水定额标准，对日用水量超过 50 立方米的工业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落实工业用水指标零增长，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增水量自行消纳。

3、提升建筑业节水水平。统筹做好各类建筑工程用水监管，规范取水定额，严格控制新水取用水量，鼓励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4、提升生活节水水平。农村生活用水取消包费制；公共服务业完善分级计量体系，监督指导学校、医院、商场、旅馆等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5、提升农业及环境节水水平。严格农业灌溉定额管理，设施作物年用水量控制在每亩 500 立方米，大田控制在每亩 200 立方米，果树控制在每亩 100 立方米；严格农用机井用途变更；园林绿地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

(三) 加快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对特殊行业企业、年用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大户、工业企业、农业机井、农村饮水井、集中园林绿地全部安装水量计量设施。

2、推广生活节水器具。以居民家庭、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开展生活用水产品水效提升行动，同时加强农村地区高效节水器具推广。

3、建设农业节水设施。结合“两田一园”范围划定，开展农田节水现状调查及上图工作，推进农业节水灌溉设施全覆盖，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作为重点区域优先建设，其他区域分阶段逐步建设。

4、建设园林绿地节水设施。开展城市园林绿地节水现状调查及上图工作，建设微灌、喷灌等节水设施，推进园林绿地节水灌溉设施全覆盖。

（四）强化节水宣传引导作用

1、开展水情教育。将水情教育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编制不少于 20 小时水情教育课程。

2、加强媒介宣传。做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经常性宣传工作，开展电视、广播、网络、报纸和 LED 显示屏等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

3、突出示范引领。开展节水教育“进机关、进部队、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活动，建设一批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社区（村庄）。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监督考核

按照大兴区各委办局的职责，将节水型区创建任务分解，明确各委办局的目标和任务，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合力推进节水型区创建。建立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总结和督查制度，制定考核办法，强化监督考核。

(二) 拓宽投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投入，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大力推行 PPP 等项目融资和经营模式，全面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模式。

(三) 建立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参与

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激励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市民主动开展节水设施建设、技术创新、节水宣传和用水监督等行为，对节水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社会团体、家庭和个人给予奖励。

附 北京市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实施方案

北京市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 实施方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社会经济情况	1
(二) 区域用水情况	2
(三) “十三五”水资源规划情况	7
二、现状分析	8
(一) 节水型社会建设现状	8
(二) 节水型区创建分析	10
(三) 存在问题和短板	19
三、总体思路	21
(一) 指导思想	21
(二) 基本原则	21
(三) 创建目标	22
四、主要任务	23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23
(二) 计划用水管理	27
(三) 节水设施运行管理	28
(四) 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	28
(五) 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	29
(六)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监管	30
(七) 节水器具推广	30

(八) 园林绿地节水设施建设	31
(九) 农业节水设施建设	31
(十) 节水宣传工作	31
五、年度实施计划.....	32
六、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40
七、保障措施	42
(一) 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监督考核	42
(二) 拓宽投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42
(三) 建立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参与	42

附表

附表 1 北京市节水型区创建考核标准评分表

附表 2 北京市大兴区节水设施情况统计表

附表 3 北京市大兴区节水型企业（单位）情况统计表

附表 4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取水定额数据表

附件

北京市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分工

前 言

“十二五”时期，大兴区紧密结合区情和水情，以服务“战略产业新区、区域发展支点、创新驱动前沿、低碳绿色家园”的功能定位为目标，通过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建设节水设施、深入开展节水创建、创新节水宣传等措施，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2014 年获得第三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节水管理水平走在国内前列。“十三五”时期，作为“科技创新中心区、高端产业引领区、区域协同前沿区、国际交往门户区、深化改革先行区”的总体定位给大兴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一体化、高端化、国际化的宜居宜业和谐新区建设也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原则，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要求到 2020 年各区政府全面完成节水型区创建工作。

为更好应对未来水资源紧缺和产业结构调整形势，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开展节水型区创建的要求，结合大兴区实际，制定《北京市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实施方案》。方案按照节水型区创建考核指标的要求，在全面分析大兴区节水型区建设现状的基础上，制定了全面推进节水型区创建的各项任务，确保 2018 年节水型区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一、基本情况

(一) 社会经济情况

大兴区包括 6 个街道办事处、14 个建制镇。6 个街道办事处分别为清源街道、兴丰街道、林校路街道、观音寺街道、天官院街道、高米店街道；14 个建制镇分别为黄村镇、西红门镇、旧宫镇、亦庄镇、瀛海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礼贤镇、安定镇、榆垓镇、魏善庄镇、庞各庄镇、北臧村镇。全区共辖 166 个社区、527 个村民委员会。

2015 年，大兴区常住人口 145.0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67.6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为 46.6%。

“十二五”期间，大兴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510.2 亿元，较“十一五”末增长 63.6%，年均增长 10.3%。2010 年~2015 年 GDP 增长情况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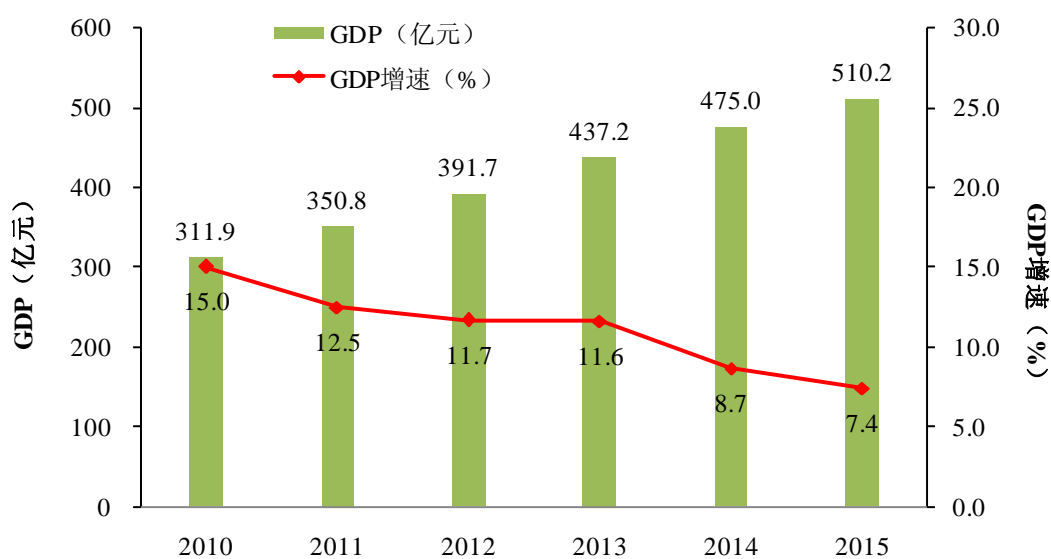


图 1-1 大兴区 2010 年~2015 年 GDP 增长情况

汽车制造业是大兴区支柱产业，其与医药制造业、装备制造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一起成为大兴区四大主导产业。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 21.9 亿元，第二产业 209.5 亿元，第三产业 278.8 亿元。较“十一五”末分别增长 24.6%、78.7%和 57.4%，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4.5%、12.3%和 9.5%。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 2010 年的 5.6: 37.6: 56.8 调整为 4.3: 41.1: 54.6。2010 年~2015 年三产增加值变化情况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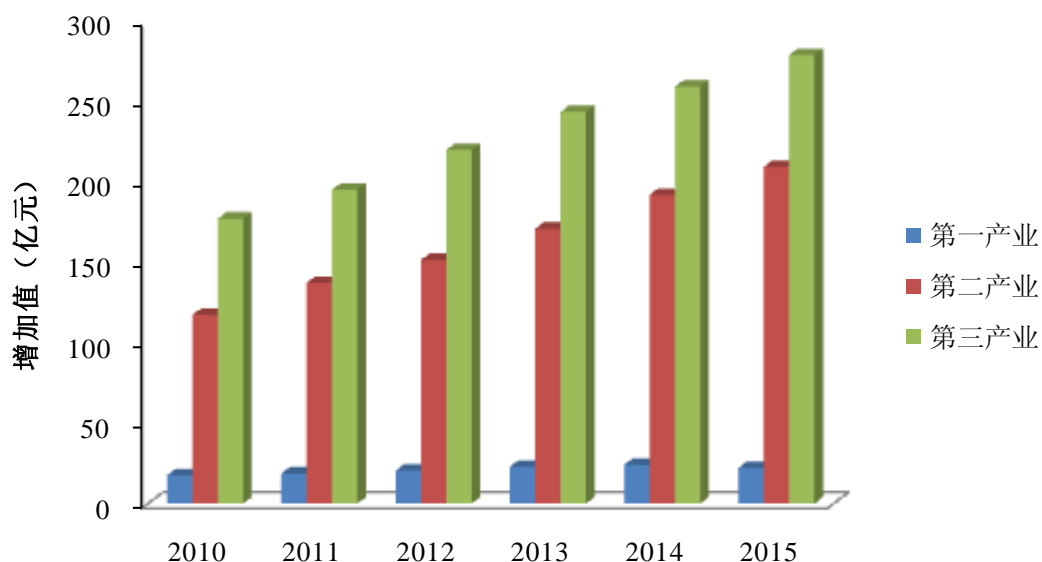


图 1-2 大兴区 2010 年~2015 年三产增加值变化情况

(二) 区域用水情况

1、水资源概况

大兴区多年平均（1956 年~2015 年）地表水资源量为 2914.0 万 m^3 ，地下水资源量为 19624.2 万 m^3 ，扣除重复计算量 1638.9 万 m^3 ，水资源总量为 20899.3 万 m^3 。多年平均地表水可利用量为 1079.0 万 m^3 ，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8524.0

万 m^3 ，水资源可利用总量 19603.0 万 m^3 。

大兴区地表水污染物种类多、浓度高，污染较严重。所有河流水质均为劣 V 类水。地下水质量评价表明，大兴区深层承压水水质普遍良好；含水层 >150m 埋深的深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含水层 <150m 埋深的浅层地下水水质状况比较差，2/3 以上区域的浅层地下水为 IV 类水，1/4 区域的浅层地下水为 V 类水，只有零星区域符合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

2、供用水现状

（1）供水情况分析

2010 年~2015 年，大兴区总供水量整体呈逐年递增的趋势，由 36784 万 m^3 增加至 38448 万 m^3 。2010 年~2012 年，供水总量维持在 3.7 亿 m^3 以下，2012 年以后供水总量增加至 3.7 亿 m^3 以上。

大兴区供水水源主要有地下水、自来水、再生水，其中，地下水供水量总体呈逐年减少的趋势，由 2010 年的 22733 万 m^3 减至 2015 年的 21673 万 m^3 ；自来水供水量变化幅度较大，由 2010 年的 2593 万 m^3 增至 2013 年的 4605 万 m^3 ，2014 年减至 2414 万 m^3 ，2015 年又增至 4399 万 m^3 ；再生水供水量总体呈逐年增加的趋势，由 2010 年的 11457 万 m^3 增至 2015 年的 12377 万 m^3 。不同水源供水量变化情况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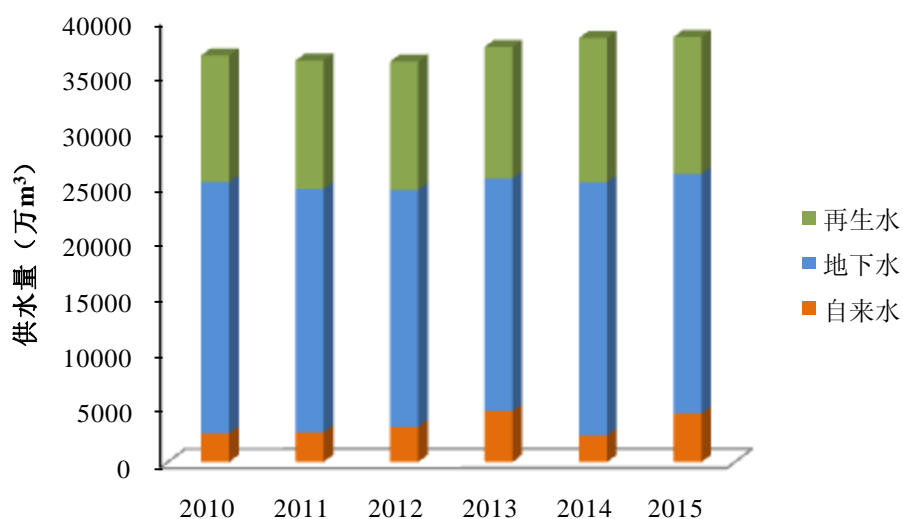


图 1-3 大兴区 2010 年~2015 年不同水源供水量

总体来说，大兴区供水主要以地下水为主，无地表水。2010 年~2015 年，地下水供水比例维持在 56%~62%，自来水供水比例在 6%~12%之间，再生水供水比例在 31%~34%。2015 年大兴区供水结构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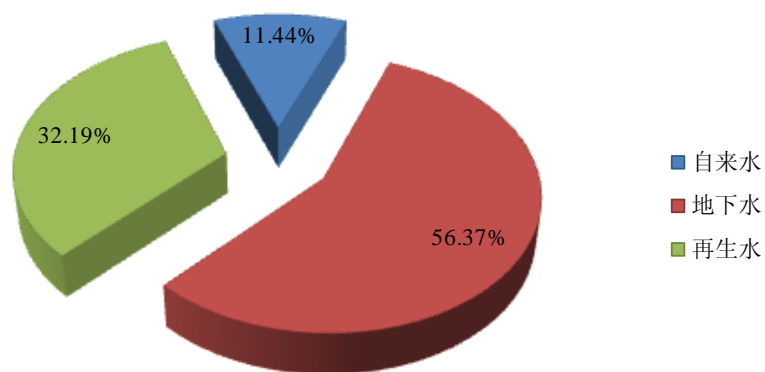


图 1-4 大兴区 2015 年供水结构

(2) 用水情况分析

①按用水产业统计

第一产业用水量呈逐年递减趋势，由 2010 年的 26422 万 m^3 减至 2015 年的 13316 万 m^3 ；第二产业用水量变幅不大，总体呈先减后增的趋势，由 2010 年的 2209 万 m^3 减至 2012 年的 2125 万 m^3 ，2015 年增至 2785 万 m^3 ；第三产业、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总体均呈逐年递增趋势，第三产业用水量增幅最大，由 2010 年的 3763 万 m^3 增至 2015 年的 16745 万 m^3 ，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由 2010 年的 4391 万 m^3 增至 2015 年的 5602 万 m^3 。各产业用水量变化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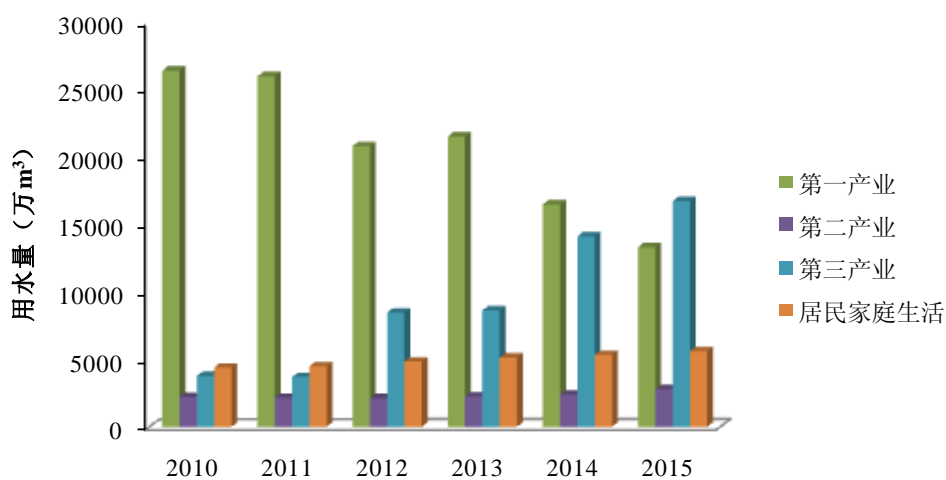


图 1-5 大兴区 2010 年~2015 年各产业用水量

2015 年各产业用水结构中，第一产业占总用水量的 35%，第二产业占总用水量的 7%，第三产业占总用水量的 43%，居民家庭生活占总用水量的 15%。各产业用水结构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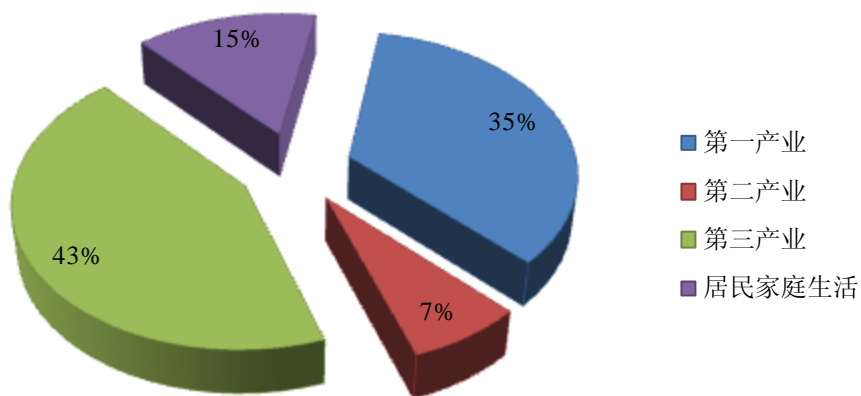


图 1-6 大兴区 2015 年各产业用水结构

②按取水用途统计

农业用水量总体呈逐年递减趋势，由 2010 年的 26422 万 m^3 降至 2015 年的 13316 万 m^3 ；工业用水量总体呈先减后增的趋势，由 2010 年的 2166 万 m^3 减至 2012 年的 2082 万 m^3 ，2015 年增至 2654 万 m^3 ；生活用水量呈逐年递增趋势，由 2010 年的 7854 万 m^3 增至 2015 年的 9691 万 m^3 ；环境用水量呈逐年递增趋势且增幅较大，由 2010 年的 300 万 m^3 增至 2015 年的 12656 万 m^3 。不同用途用水量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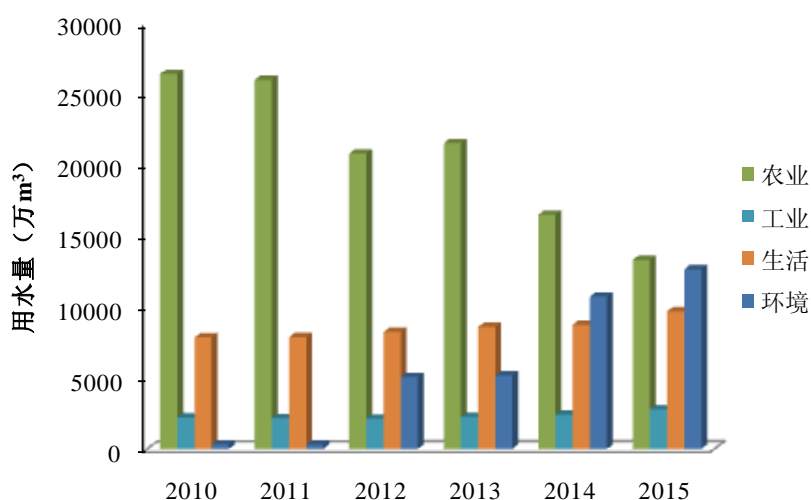


图 1-7 大兴区 2010 年~2015 年不同用途供水量

2015 年分用途用水结构中，农业占 35%，工业占 7%，生活占 25%，环境占 33%。分用途用水结构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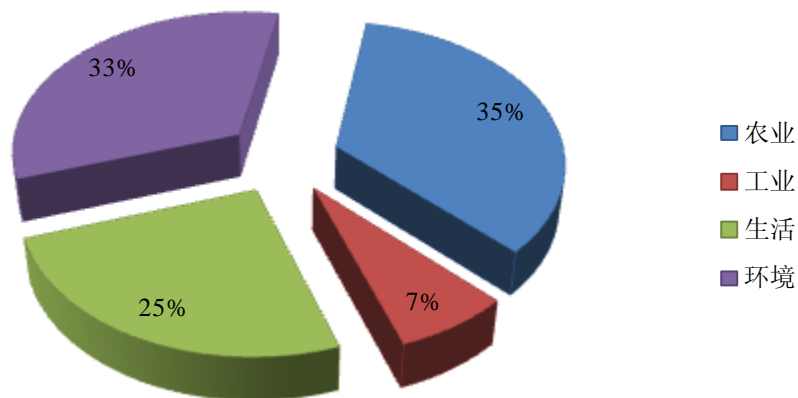


图 1-8 大兴区 2015 年分用途用水结构

3、用水大户

2015 年，大兴区万吨以上用水户共 184 户，总用水量为 952 万 m^3 。按取水用途分类，工业用水户 47 户，用水量为 243.9 万 m^3 ；公共服务用水户 131 户，用水量为 694.6 万 m^3 。

（三）“十三五”水资源规划情况

“十三五”期间，大兴区将贯彻落实“水十条”提出的“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推动水厂及供水管网的建设与改造工程，构建“六纵两横，三核多点”的供水格局，提高水源保障能力；完善和新建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通过污水源到水资源的“源源转换，量质同治”，形成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模式；实施外控内治、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等工程，着力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联络、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合理布置防洪防涝体系和雨水利用工

程，实现雨洪蓄积、排出和利用，提高城市对环境变化和自然灾害等的弹性应对能力；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努力形成“农业工业两手抓，设施机制同实施，节水高效创领先”的节水模式；以深化改革为重点，以科技治水为助力，以智慧水务为手段，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建立新形势下的水务管理新机制。

至 2020 年，全区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 4.27 亿 m^3 以内；农业新水总量控制在 1.15 亿 m^3 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

二、现状分析

（一）节水型社会建设现状

“十二五”期间，大兴区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核心，全面采取行政、经济、工程、宣传等综合措施，健全节水管理机制，严格节水指标约束，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注重节水宣传引导，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2014 年获得第三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节水管理水平走在国内前列。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以下成效：

一是大力建设农业节水灌溉工程，2015 年全区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54.7 万亩，占总灌溉面积的 95.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

二是积极实施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十一五”末的 85.4%提高到 2014 年的 90%，201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 GDP 新水用量分别达到 75.4m³、51.1m³，较“十一五”末分别下降 36.1%、37.1%。

三是深入推进节水载体创建，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253 个、节水型社区（村庄）201 个，进一步更换推广节水器具，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超过 96%。

四是推进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年增加雨水利用量约 7000 m³；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工业、农业、生活以及生态环境使用新水和再生水指标控制均在市水务局下达的用水总量范围之内。

五是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2015 年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24 亿 m³，占全区用水总量的 32.2%。

六是加强节水管理措施，通过严格特殊用水行业用水监管、规范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制度等手段，有效提高了各行业水资源利用效益。

七是加大节水宣传力度，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节水宣传活动，利用节水中心网站、区水务局网站以及“中国水利报”、“北京水务报”等网络、报刊发表专题、新闻 230 余篇，开展节水大讲堂活动，提高了社会公众的节水参与主动性和节水意识。

（二）节水型区创建分析

1、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完善节水管理队伍建设

2009年成立了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开展节水工作研究；初步建成区水务局—街道（镇）—社区（村庄）三级节水管理体系；成立了科学合理的节水统计队伍，按时填报《北京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报表。

（2）落实节水管理政策

推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大兴区各行业用水指标均未超过计划用水指标；强化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截至2015年累计完成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审查127个，临时用水指标审批102个，节水设施验收6个，确保建设工程全部使用节水器具、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有效提高了用水效率。

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的意见》、《大兴区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办法》、《大兴区农业结构调整工作意见》，制定了《大兴区河道综合整治与管理意见》、《大兴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实施方案》等。

（3）开展节水执法检查

截至2015年，大兴区对所属用水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75%以上，开展执法2634人次，检查用水户1573户次。

进一步加强对特殊行业节水执法检查，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列入《特殊用水行业违规经营台账》的经营户进行逐户清理，并在整治期间严格控制新增无证无照经营户。

(4) 制定并落实节水规划

区政府将“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列为专项规划，单独编制，委托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

指标预估：

该指标满分 15 分，现状可得 13.5 分。

到 2018 年通过加大节水执法检查以及对涉水违法事件的打击力度，力争执法覆盖率可达到 100%，预计可得 15 分。

2、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

大兴区 2014 年地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159.7 亿元。节水投入累计达到 3257.85 万元，其中完成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6 项，投资 3223.83 万元；同时开展了节水目标责任制、基础数据采集、节水创建等工作，投资 34.02 万元。

大兴区 2015 年地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291.8 亿元。节水投入累计达到 5936 万元，其中完成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16 项，投资 5819.6 万元；同时开展了节水目标责任制、基础数据采集、节水创建等工作，投资 116.4 万元。

根据资金投入情况，大兴区 2014、2015 年节水投入分别为公共财政支出的 2.04‰、2.03‰，达到不低于 2‰的考核标准要求。

指标预估:

该指标满分 5 分，现状可得 5 分。

根据“十二五”期间大兴公共财政支出情况，按照 20%的年均增长率预测，2018 年财政支出预计达到 331 亿元，按照不低于 2‰计算，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年投入资金应不少于 6620 万元。根据初步估算，大兴节水型区创建总投资 10.5 亿元，每年度投资超过 3 亿元，远超过 2‰的指标要求。预计可得 5 分。

表 2-1 大兴区节水投入统计

序号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备注
1	节水投入（万元）	3257.85	5936.0	(1)
2	本级财政支出（万元）	1597000	2918000	(2)
3	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	2.04	2.03	(3)=(1)/(2)

3、计划用水覆盖率

大兴区 2014 年总用水量为 38356 万 m³，非居民用水量为 33026 万 m³。计划用水户（不含居民家庭生活）实际用水量为 31310 万 m³，计划用水覆盖率为 94.8%，未达到不低于 95%的考核标准要求。

大兴区 2015 年总用水量为 38448 万 m³，非居民用水量为 32846 万 m³。计划用水户（不含居民家庭生活）实际用水量为 31282 万 m³，计划用水覆盖率为 95.2%，达到不低于 95%的考核标准要求。

指标预估:

该指标满分 10 分，现状可得 10 分。

根据《新区（大兴-开发区）“十三五”水务发展规划》，大兴区 2020 年非居民需水量将达到 3.77 亿 m³，按照 95%的要求，则纳入计划用水量应不低于 3.58 亿 m³。“十三五”时期，规划将大兴区工业、公共服务业、园林绿化等现有用水户及新增用水户全部纳入用水计划管理，预计可以达到指标要求。预计可得 10 分。

表 2-2 大兴区计划用水覆盖率数据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备注
1	计划户实际用水量	万立方	31310	31282	(1)
2	非居民用水量	米	33026	32846	(2)
3	计划用水覆盖率	%	94.8	95.2	(3) = (1) / (2)

4、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大兴区共有节水设施 95 处，其中城市雨洪利用工程 42 处，再生水利用设施 2 处，节水灌溉工程 10 处，农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41 处。现状设施均运行正常，节水设施运行率 100%，但农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缺少用水台帐和管理制度，未能达到考核标准要求。节水设施统计情况详见附表 2。

指标预估：

该指标满分 10 分，现状可得 8 分。

“十三五”时期，将加强区域内节水设施的运行监管，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节水设施自查、抽查工作，损坏设备及时整修，完备用水台帐，建立通报制度。预计可得 10 分。

5、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大兴区 2014 年非农业非居民用水量为 16526 万 m^3 ，非农业非居民新水用量为 6088 万 m^3 。全区共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212 个，其中市级 138 个、区级 74 个，总用水量达到 826.7 万 m^3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达到 13.6%，未达到不低于 40% 的考核标准要求。

大兴区 2015 年非农业非居民用水量为 19530 万 m^3 ，非农业非居民新水用量为 7153 万 m^3 。全区共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253 个，其中市级 153 个、区级 100 个，总用水量

达到 1014.9 万 m³，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达到 14.2%，未达到不低于 40%的考核标准要求。

节水型企业（单位）统计情况见附表 3。

指标预估：

该指标满分 5 分，现状可得 0 分。

按照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不低于 40%的考核要求，在现状条件下，需新增节水型企业（单位）用水量 1474 万 m³。根据用水情况，至 2018 年底将新增节水型企业（单位）240 家，用水量约 800 万 m³，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可达到 30%左右。预计可得 1.7 分。

表 2-3 大兴区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备注
1	节水企业（单位）数量	个	212	253	(1)
2	自来水水量	万立方米		-	(2)
3	自备井水量			-	(3)
4	节水企业（单位）总用水量		826.7	1014.9	(4)=(2)+(3)
5	企业（单位）总数量	个		-	(5)
6	非农业非居民用水总量(按新水取水量计)	万立方米	6088	7153	(6)
7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	13.6	14.2	(7)=(4)/(6)

6、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

大兴区共有社区 166 个，行政村 527 个，社区（村庄）总数为 693 个。全区共创建节水型社区 77 个、节水型村庄 124 个，节水型社区（村庄）累计达到 201 个，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达到 29%，满足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大于 20%的考核标准要求。

指标预估：

该指标满分 5 分，现状可得 5 分。

2016~2018 年规划完成 50 个节水型社区、30 个节水型村庄的创建工作，预计达到 41%，满足指标要求。预计可得 5 分。

表 2-4 大兴区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数据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2015 年	备注
1	节水型社区（小区）	个	77	(1)
2	节水型村庄	个	124	(2)
3	社区总数	个	166	(3)
4	村庄总数	个	527	(4)
5	节水型社区覆盖率	%	29.0	(5)=(1+2)/(3+4)

7、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

大兴区 201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5 亿元，新水总用水量为 25302 万 m³，万元 GDP 新水用量为 53.3m³，年下降率达到不低于 4%的考核标准要求。

大兴区 201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10.2 亿元，新水总用水量为 26071 万 m³，万元 GDP 新水用量为 51.1m³，年下降率达到不低于 4%的考核标准要求。

指标预估：

该指标满分 15 分，现状可得 15 分。

按照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达到 4%的考核要求，大兴区万元 GDP 新水用量 2018 年应下降到 45.2m³。按照 7.5%的增速预测，到 2018 年大兴区 GDP 预计达到 634.4 亿元，则新水用量应控制在 28675 万 m³ 以内。根据《新区（大兴-开发区）“十三五”水务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大兴区新水总量控制在 2.44 亿 m³，预计 2018 年可以达到指标要求。预计可得 15 分。

表 2-5 大兴区万元 GDP 用水量数据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当年价格	亿元	475	510.2
2	用水总量(按新水量计)	亿立方米	2.53	2.61
3	万元 GDP 新水用量	立方米	53.3	51.1
4	万元 GDP 新水用量下降率	%	> 4%	> 4%

8、人均生活用水量

大兴区 2014 年生活用水量 8738 万 m³，其中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 5330 万 m³，公共服务用水量 3408 万 m³，常住人口 143.3 万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67L/人 d，满足不高于 220 L/人 d 的考核标准要求。

大兴区 2015 年生活用水量 9691 万 m³，其中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 5602 万 m³，公共服务用水量 4089 万 m³，常住人口 145 万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83 L/人 d，满足不高于 220 L/人 d 的考核标准要求。

指标预估：

该指标满分 10 分，现状可得 10 分。

根据《新区（大兴-开发区）“十三五”水务发展规划》，2020 年，大兴区人口预计达到 167 万，生活用水量将达到 1.41 亿 m³。通过插值法计算，2018 年人口预计达到 159 万，生活用水量达到 1.23 亿 m³，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212 L/人·d，满足指标要求。预计可得 10 分。

表 2-6 大兴区人均生活用水量数据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城镇生活用水量	居民家庭供水量	万立方米	5330	5602
	城镇公共用水量	万立方米	3408	4089
	合计	万立方米	8738	9691
常住人口		万人	143.3	145.0
人均生活用水量		L/人·d	167	183

从人均生活用水量与北京市、各郊区对比情况看，大兴区低于北京市平均水平，高于顺义、密云和延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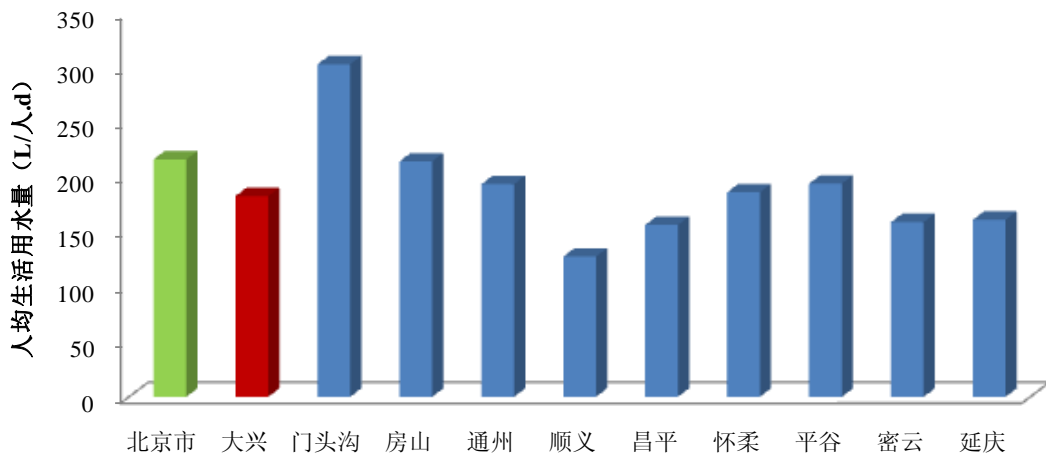


图 2-1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对比图

9、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标率

按照国家颁布的 GB/T18916 中主要行业，筛选出大兴区医药制品、石油炼制、钢铁联合企业、棉印染产品等 4 类主要工业行业的 60 家企业，用水定额全部达到国家标准，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标率为 100%，满足考核标准要求。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企业统计情况详见附表 4。

指标预估：

该指标满分 5 分，现状可得 5 分。

根据《新区（大兴-开发区）“十三五”水务发展规划》，通过对工业企业进行节水改造、淘汰高耗水设备及工艺、加强生产设备冷凝水循环利用、加大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等，确保其用水定额低于国家标准。预计可得 5 分。

10、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大兴区“十二五”期间累计改造、换装节水器具 32.48 万套（件），根据调查统计结果，2015 年城镇节水器具的普及率达到 96%，未达到不低于 98% 的考核标准要求。

指标预估:

该指标满分 10 分，现状可得 6 分。

根据 2014 年北京市统计年鉴，大兴区城镇家庭户数约 15.9 万户，按照城镇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 96%，初步测算待改造换装的城镇居民家庭节水器具约 6360 套。根据《新区（大兴-开发区）“十三五”水务发展规划》，规划更换城市居民家庭节水器具 1.7 万套，平均每年更换 3400 套，同时严格新建住宅项目的节水“三同时”制度，预计可达指标要求。预计可得 10 分。

11、园林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大兴区 2015 年园林绿地面积共 11.12 万亩，全部为节水灌溉，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到 100%，满足不低于 98% 的考核标准要求。

大兴区 2014 年农业灌溉面积 59.5 万亩，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56.5 万亩，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94.9%；2015 年农业灌溉面积 57.2 万亩，其中农业节水灌溉面积 54.7 万亩，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达到 95.6%，均未达到不低于 98% 的考核标准要求。

指标预估:

该指标满分 10 分，现状可得 7.6 分。

“十三五”期间，园林绿地灌溉全部使用节水灌溉设施，“两田一园”范围内全部建设节水灌溉设施，预计可达指标要求。预计可得 10 分。

表 2-7 大兴区城市园林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数据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节水灌溉面积	农田节水	万亩	56.5	54.7
	园林绿地	万亩		11.12
灌溉面积	农田灌溉	万亩	59.5	57.2
	园林绿地	万亩		11.12
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		100%
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	94.9	95.6

（三）存在问题和短板

按照节水型区创建考核标准的 11 项指标要求，目前大兴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人均生活用水量、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标率、计划用水覆盖率 6 项指标达到考核目标值，节水管理基础工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园林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5 项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值。参照北京市节水型区创建考核评分标准，评估 11 项考核指标现状得分情况，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考核指标现状评分为 85.1，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园林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3 项指标得分相对较低。

表 2-8 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考核指标与现状指标对比表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考核指标	2014 年现状	2015 年现状
1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	落到实处，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基本落实，执法检查覆盖率 75%	基本落实，执法检查覆盖率 75%
2	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	‰	≥2	2.04	2.03
3	计划用水覆盖率	%	≥95	94.8	95.2
4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	100%运行，台帐完备，制度健全	100%运行，部分设施缺少台帐、制度	100%运行，部分设施缺少台帐、制度
5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	≥40	13.6	14.2
6	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	%	≥20	≥20	29.0
7	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	%	≥4	≥4	≥4
8	人均生活用水量	L/人·d	≤220	167	183
9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	98	96	96
11	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	≥98	100	100
	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	≥98	94.9	95.6

表 2-9 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考核指标现状评分结果汇总表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单项满分	2014 年 现状评分	2015 年 现状评分
1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	15	13.5	13.5
2	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	‰	5	5	5
4	计划用水覆盖率	%	10	9.8	10
5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	10	8	8
6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	5	0	0
7	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	%	5	5	5
3	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	%	15	15	15
8	人均生活用水量	L/人·d	10	10	10
9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标率	%	5	5	5
10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	10	6	6
11	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	5	5	5
	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	5	1.9	2.6
合计	-	-	100	84.2	85.1

目前，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短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节水管理基础工作尚未完全落到实处，突出表现为执法检查覆盖率较低，应进一步加强监督执法力度，扩大执法检查覆盖面，对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检查和监督。

（2）城市公园绿地、市政杂用以及部分企业单位等未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农村地区尚未实现以村为单元的用水计划管理。

（3）自建节水设施的运行管护机制尚不健全，产权单位负责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管部门缺乏相应管理措施。

（4）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较低，已创建企业（单位）年用水量较小，应进一步加大对用水大户的节水创建工作。

（5）农业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覆盖率较低，且多为低压

管道输水地面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要求，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区、高端产业引领区、区域协同前沿区、国际交往门户区、深化改革先行区”的功能定位，牢牢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的历史机遇，以《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为指导，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为核心，综合采取节水管理、节水工程、节水科技和节水宣传等多重手段，将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中，努力形成体现水资源约束引导、服务区域功能定位的节水制度体系、发展方式和社会氛围，按时全面完成节水型区创建任务。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节水优先、量水发展。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的约束引导和服务保障功能。

2、坚持部门联动、突出重点。加强部门、行业统筹联动，逐级落实工作任务，强化节水相关基础工作，摸清底数，掌握实情，了解动态，精细管理。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节水工作中的主导和保障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市民广泛参与，形成创建节水型区的良好氛围。

4、坚持宣传引领、全面推进。持续推动节水宣传工作的全领域覆盖，引导全社会不断加深对节水型区创建的认同，抓好节水创建的标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三）创建目标

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约束引导作用，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建立健全节水法规政策体系、加强行业用水精细管理、推进节水创建、加强节水设施建设管护、提高社会节水意识为手段，努力形成“农业工业两手抓，设施机制同实施，节水高效创领先”的大兴区节水模式。创建目标如下：

到 2018 年，全区建立机构健全、体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科学节水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区域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用水指标科学分解到企业（单位）、村庄，计划用水覆盖率超过 95%；区域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人均生活用水量

控制在 220L/人·d 以内，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超过 4%，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 100%达到国家标准；重点领域节水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城市园林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达到 100%；社会节水意识显著提高，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提高到 30%，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全面完成节水型区创建。

表 3-1 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指标与考核指标对比表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考核指标	单项满分	创建指标	创建评分
1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	落到实处	15	落到实处	15
2	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	%	≥2	5	≥2	5
4	计划用水覆盖率	%	≥95	10	≥95	10
5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	100%正常运行，台帐完备，制度健全	10	100%正常运行，台帐完备，制度健全	10
6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	≥40	5	30	1.7
7	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	%	≥20	5	≥40	5
3	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	%	≥4	15	≥4	15
8	人均生活用水量	L/人·d	≤220	10	≤220	10
9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标率	%	100	5	100	5
10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	100	10	100	10
11	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	≥98	5	100	5
	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	≥98	5	100	5
合计				100		96.7

四、主要任务

（一）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健全节水管理体制机制

（1）健全节水管理组织机构

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区节水型区创建工作，区政府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并制定节水型区创建阶段工作计划。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区长

副组长：主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农委、区住建委、区教委、区科委、区卫计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工商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园林中心、区社会办、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区法制办、区质监局、区城管局、广电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及各镇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严格执行《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负责将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指标逐级分解。

严格落实水影响评价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控制取水总量；对不具备供水条件、不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重超采区及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项目审查一律不予通过。

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保证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供水单位不予供水。

（3）强化监督执法能力建设

为节水执法队伍配备执法专用装备和器材，将专项节水执法检查工作与日常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相结合，加大节水监督执法检查以及对涉水违法事件的打击力度，到 2018 年，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4）落实节水政策，出台相关管理办法

进一步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等节水政策文件。落实大兴区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相关工作，推进农村水价综合改革，落实节水统计制度、再生水利用及排水相关管理制度。推进依法节水以及节水工作规范化、精细化。

2、加强节水相关统计工作

进一步完善节水统计队伍，明确岗位职责，定期开展本区节水相关信息的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进一步规范节水统计系统的填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可靠。加强对节水投入、建设项目、节水器具推广、节水设施运行、

工业用水定额达标率、特殊行业单位、国民经济行业发展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3、严抓重点行业节水管理

(1) 特殊行业和用水大户节水管理

加强全区高尔夫球场、洗车、洗浴等 320 家特殊行业用水单位以及年用水量 2 万 m^3 以上的用水户用水监管，对年用水量 2 万 m^3 以上的用水户安装远程计量设施 60 套，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核定用水指标，不予增长计划。

(2) 建筑业节水管理

规范取水定额，严格控制新水取用水量，鼓励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3) 工业节水管理

落实工业用水动态监管，工业用水户全部装表计量，主要工业企业安装用水智能监测系统 90 套，对用水量超过 $50\text{m}^3/\text{d}$ 的工业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

落实工业用水指标零增长，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水利用，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确保辖区内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增水量自行消纳。

(4) 农业及环境节水管理

实施农业机井计量全覆盖，对全区 5913 眼农业机井安装计量设施，推进农业灌溉定额管理，严格农用机井用途变更。

对集中园林绿地安装用水计量与监控系统 120 套，扩大园林绿地非常规水源利用，鼓励再生水替代新水。

（5）生活节水管理

强化农村生活用水计量，饮水井安装计量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业分级计量，监督指导学校、医院等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二）计划用水管理

1、落实计划用水指标分解

将工业、农业、公共服务、园林绿化用水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范围，依据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并根据本区域行业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综合平衡后，核定各用水户水量控制指标，落实用水指标分解到用水企业（单位）、村庄。到 2018 年，全区计划用水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2、健全用水计划管理体系

加强节水部门对供水企业的监管，供水企业将其供水区域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量定期上报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落实计划用水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建立用水计划管理体系，落实专人专职，开展现有用水户分水源、分用途调查统计工作，制定辖区用水指标落实保障方案。

3、完善用水计划考核收费

农村居民用水取消居民用水包费制，园林绿地按量计征水资源费。计划用水户全部实行单月预警、双月考核，严格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对超计划用水单位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

（三）节水设施运行管理

1、加强节水设施建设管护

对现有节水设施完善用水台账、健全相关管护制度；对新增节水设施建设工程防护措施，同时建立用水台账和运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2、定期开展节水设施运行抽查

定期开展节水设施运行状况、用水台帐及管理制度完备程度的自查、抽查工作。到2018年，实现节水设施100%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

（四）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

1、制定节水创建工作方案

牵头各街道（镇）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各街道、镇政府节水创建工作任务，协调落实专项资金，各街道（镇）按北京市节水创建标准，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以及年用水量1万 m^3 以上的用水大户为重点，通过考核

评比的形式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240个。

2、加强新建项目的节水创建

对于新入驻项目，要按照节水型单位创建标准进行节水设施的施工建设，使用水单位一投产就达到节水型单位创建标准。

3、加强创建单位的自查、复查

结合区内水资源和社会经济特点，总结节水创建经验，定期进行节水型企业（单位）的自查、复查工作。

到2018年，形成节水责任明确、节水制度完善、用水台账清晰、节水宣传丰富、节水技术普遍应用的企业（单位）节水新常态。

（五）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

牵头各街道（镇）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明确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节水创建工作任务，协调落实专项资金，各街道（镇）按北京市节水创建标准，通过考核评比的形式分别创建节水型社区50个、节水型村庄30个。

到2018年，形成节水责任明确、节水制度完善、用水台账清晰、节水宣传丰富、节水技术普遍应用的社区（村庄）节水新常态。

（六）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监管

1、建立用水定额定期抽查制度

严格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及国家用水定额标准，建立工业企业用水定额定期抽查制度，每季度抽查一次，每次抽查 10 家单位，对即将超定额的企业实行预警。

2、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的节水工艺研发与应用改造，淘汰高耗水设备及工艺，提高冷凝水、冷却水循环利用率，鼓励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 2018 年，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 100%达到国家定额标准。

（七）节水器具推广

1、严格执行节水器具推广相关制度

严格执行节水器具市场准入制度，依法处罚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行为。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全部安装节水器具。

2、加大节水器具推广力度

以居民家庭、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开展生活用水产品水效提升行动，同时加强农村地区高效节水器具推广。居民小区、公共机构推广生活节水器具 3.2 万套，其中机关、团体等公建推广节水器具 1000 套，居民家庭推

广节水器具 3.1 万套。到 2018 年，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八）园林绿地节水设施建设

开展园林绿地节水现状调查及上图工作，对 10 万亩园林绿地配套建设微灌、喷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到 2018 年确保园林绿地灌溉全部采用节水灌溉设施。

（九）农业节水设施建设

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作为重点区域优先配套农业节水设施，其他区域分阶段逐步建设，稳步推进区域节水农业发展。结合“两田一园”范围划定，开展农田节水现状调查及上图工作，全区新建改善农业节水灌溉面积 24.08 万亩，其中喷灌 4.64 万亩，滴灌 12.52 万亩，小管出流 6.92 万亩。到 2018 年，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达到 100%。

（十）节水宣传工作

1、加强水情教育

将水情教育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编制不少于 20 小时水情教育课程。

2、加强媒介宣传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做好经常性宣传工作；利用广电、新闻出版、旅游、交通、市

政市容等部门的行业优势，开展电视、广播、网络、报纸和LED显示屏等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每年设置节水宣传栏100处，举办“节水大讲堂”10次。

3、建立互动式节水宣传教育平台

每年开展节水教育“进机关、进部队、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活动；利用校园、社区、公园等，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建设节水宣传教育基地3处。

五、年度实施计划

为使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保障2019年完成节水型区申报，规划采取节水工程、节水管理、节水宣传三大类措施，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分步实施。具体工作安排与大兴区国民经济发展、水务发展等规划相适应，主要任务实施时间为2016年~2018年，实施计划见表5-1、表5-2、表5-3。

表 5-1 节水型区创建工程措施年度实施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年度重点任务计划安排			主责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划分依据
			2016	2017	2018			
1	计量设施安装	用水大户安装水量远程监控设施	20 套	20 套	20 套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国民经济口）、 区环保局（尾水监测）	区水务局职责：负责全区计划用水管理； 区统计局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区环保局职责：负责用水大户尾水监测。
		主要工业企业安装水量远程监控系统	30 套	30 套	30 套	区水务局	区经信委、各街道办事处、 各镇政府	区水务局职责：负责全区计划用水管理； 区经信委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制定街道、社区全面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向辖区内社会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任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各镇政府职责：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开展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
		农业机井全部安装计量设施	1500 套	2500 套	1913 套	各镇政府	区农委、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职责：负责新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 区农委职责：组织本区农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督新农村建设工作； 区水务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区计划用水管理。
		园林绿地安装智能监测系统	30 套	50 套	40 套	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区园林绿化局职责：组织制定本区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区公园、风景名胜区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管理；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职责：负责大兴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公园建设和管理及公共绿地、道路等的绿化、美化设计、施工、养护管理； 区市政市容委职责：负责制定本区市政道路、市容环境卫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水务局职责：负责全区计划用水管理； 各镇政府职责：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负责新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2	节水载体创建	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	80 个	80 个	80 个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其他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职责：培育典型，组织开展创建示范社区活动； 各镇政府职责：负责科普、群众性文化、体育等相关工作，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 区水务局职责：负责节水型企业验收； 其他成员单位职责：协助开展本领域的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活动。
		节水型社区创建	15 个	20 个	15 个	区社会办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区社会办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街道做好绿化美化、环境整治、爱国卫生等城市建设和管理管理工作； 各镇政府职责：负责科普、群众性文化、体育等相关工作，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培育典型，组织开展创建示范社区活动； 区水务局职责：负责节水型社区、村庄验收。
		节水型村庄创建	10 个	10 个	10 个	各镇政府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职责：负责科普、群众性文化、体育等相关工作，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 区水务局职责：负责节水型社区、村庄验收。
		节水教育基地建设	1 处	1 处	1 处	区委宣传部	区水务局、区教委	区委宣传部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社会宣传和群众文化活动； 区水务局职责：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负责节水型基地验收； 区教委职责：统筹规划指导学校后勤改革工作，管理区教育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重点任务计划安排			主责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划分依据
			2016	2017	2018			
3	节水器具推广	新建居民小区、公建节水器具推广	3000套	2000套	2000套	区住建委	区质监局、工商分局	<p>区住建委职责：依据市、区两级相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区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城市综合开发、危旧房改造工程的组织协调；</p> <p>区质监局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管理工作；</p> <p>工商分局职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销售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行为。</p>
		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推广	2000套	2000套	1000套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区质监局、工商分局	<p>区水务局职责：负责全区节约用水管理，负责新改扩建项目节水三同时审查与验收；</p> <p>各街道办事处：培育典型，组织开展创建示范社区活动；</p> <p>区质监局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管理工作；</p> <p>工商分局职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销售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行为。</p>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5000套	10000套	5000套	各镇政府	区质监局、工商分局	<p>各镇政府职责：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开展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p> <p>区质监局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管理工作；</p> <p>工商分局职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销售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行为。</p>
4	节水灌溉设施建设	园林绿化节水灌溉设施建设	1万亩	4万亩	5万亩	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各镇政府	<p>区园林绿化局职责：组织制定本区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区公园、风景名胜区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管理；</p> <p>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职责：负责大兴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公园建设和管理及公共绿地、道路等的绿化、美化设计、施工、养护管理；</p> <p>区水务局职责：负责全区节约用水管理，组织拟定节约用水的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p> <p>区财政局职责：负责统筹安排财政资金；</p> <p>区发改委职责：拟订本区经济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资金平衡方案，组织拟订并实施区政府投资计划；</p> <p>各镇政府职责：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负责新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p>
		农业节水灌溉设施建设	喷灌 2.04 万亩、滴灌 3.52 万亩、小管出流 1.38 万亩	喷灌 0.8 万亩、滴灌 5.4 万亩、小管出流 2.04 万亩	喷灌 1.8 万亩、滴灌 3.6 万亩、小管出流 3.5 万亩	各镇政府	区农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水务局	<p>各镇政府职责：负责新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p> <p>区农委职责：拟订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意见和相关措施；</p> <p>区财政局职责：负责统筹安排财政资金；</p> <p>区发改委职责：拟订本区经济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资金平衡方案，组织拟订并实施区政府投资计划；</p> <p>区水务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负责全区节约用水管理，组织拟定节约用水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p>

表 5-2 节水型区创建管理措施年度实施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重点任务计划安排	主责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划分依据
1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健全节水管理体制机制	健全“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并制定节水型区创建年度工作计划。	区政府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要求区政府组织成立节水型社会建设协调小组，水务部门承担本级政府节约用水办公室及节水型社会建设日常工作。
			落实《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区政府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京政办发[2015]60号）要求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
			落实水影响评价制度。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国土分局	区水务局职责： 组织建设项目有关水资源论证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发改委职责： 研究编制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 区经信委职责：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措施； 国土分局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落实取水许可制度。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职责：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区水务局	区住建委、规划分局	区水务局职责： 组织建设项目有关水资源论证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住建委职责： 负责对本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以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施工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规划分局职责： 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监督管理，加强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为节水执法队伍配备执法专用装备和器材，开展节水联合执法检查。	区水务局	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区水务局职责： 负责全区节约用水管理，组织拟定节约用水的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建设项目有关水资源论证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城管局职责： 负责本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督促落实；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职责： 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负责新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区经信委	区发改委	区经信委职责：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区发改委职责： 研究编制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
			推进农村水价综合改革。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委	区水务局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 区发改委职责： 研究编制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 区财政局职责： 负责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区农委职责： 拟订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意见和相关措施。
			落实节水统计制度。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	区水务局职责： 组织拟定有关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和农村改水有关的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区统计局职责： 制定本区统计调查制度，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落实再生水利用及排水管理制度。	区水务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水务局职责： 负责全区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职责： 拟定本区城乡道路、燃气、供热、市容环境卫生、机动车停车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城市道路配套雨污水管线维护养护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重点任务计划安排	主责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划分依据
1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加强节水相关统计工作	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统计队伍，明确专人专职，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统计信息。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区水务局职责： 北京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区所属节水办统计汇总管辖单位的用水、节水情况；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职责： 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负责新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节水项目及投入资金的统计工作。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职责： 北京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区所属节水办统计汇总管辖单位的用水、节水情况； 区财政局职责： 负责办理和监督本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对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含国债资金）使用的监督。
			新建项目、节水器具推广数量及居民小区节水设施数量、运行状况统计工作。	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职责： 负责本区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工业用水定额达标率的统计。	区经信委	区水务局	区经信委职责： 负责监测分析本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区水务局职责： 北京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区所属节水办统计汇总管辖单位用水、节水情况。
			商场节水情况统计工作。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职责： 组织商业中心、大型商业设施项目的论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区商品流通和生活服务业(不含住宿业)重点设施，以及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商业网点、大型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的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
			特殊行业单位信息及节水情况统计工作。	工商分局		工商分局职责：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经营主体的年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洗车等特殊行业的非法经营行为。
			负责提供节水型社会建设指标计算所需社会经济等方面统计数据。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调查。
			负责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小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及污水处理量的统计工作。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职责： 负责环境保护行政监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本区环境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进行调查评估。
		严抓重点行业节水	加强特殊行业及用水大户用水监管，严格执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政策。	区水务局	工商分局（洗车）、 区体育局（高尔夫）、 区商务委（洗浴）、 区卫计委（制售水机）	区水务局职责： 负责全区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征收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 工商分局职责：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经营主体的年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洗车等特殊行业的非法经营行为； 区体育局职责： 参与和拟定本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监督检查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 区商务委职责： 负责全区范围社会商业行业监督检查工作； 区卫计委职责： 依法对本区公共卫生、医疗方面的安全工作承担监督管理责任；监督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情况。
			规范建筑行业取水定额，严格控制新水取用水量，鼓励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区水务局	区住建委、 规划分局	区水务局职责： 向用水户下达计划用水指标，并定期考核，监督检查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区住建委职责： 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 规划分局职责： 负责组织各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依法对辖区内各类违反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落实工业用水指标零增长确保辖区内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新增水量自行消纳。	各街道办事处、 各镇政府		区经信委、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职责： 落实节水指标分解； 区经信委职责： 负责组织各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依法对辖区内各类违反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水务局职责： 负责全区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征收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重点任务计划安排	主管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划分依据
2	计划用水管理	落实计划用水指标分解及考核管理	将工业、农业、公共服务、园林绿化用水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范围，落实用水指标分解到用水单位、村。开展用水计划双月考核、单月预警工作。	区水务局	区农委（农业用水）、 区经信委（工业用水）、 区市政市容委（市政用水）、 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园林绿化用水）、 区教委（学校用水）、 区卫计委（医院用水）、 区住建委（建筑用水）、 各街道办事处和各镇政府（其他社会单位和公共服务业）	<p>区水务局职责：向用水户下达计划用水指标，并定期考核，监督检查计划用水执行情况；</p> <p>区农委职责：拟订本区种植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农业技术和农技推广工作；</p> <p>区经信委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措施；</p> <p>区市政市容委职责：负责制定本区市政道路、市容环境卫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区园林绿化局职责：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职责：负责大兴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公园建设和管理及公共绿地、道路等的绿化、美化设计、施工、养护管理；</p> <p>区教委职责：统筹规划指导学校后勤改革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内外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学校制定达标和综合修缮改造计划，组织招投标，负责学校的修缮改造工程管理工作）；</p> <p>区卫计委职责：组织协调系统内的建设工程、节能减排等工作；</p> <p>区住建委职责：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p> <p>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职责：落实节水指标分解到各单位、各村。</p>
		完善计划用水管理体系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建立用水计划管理体系，落实专人专职，严格执行各行业单位计划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区农委（农业用水）、 区经信委（工业用水）、 区市政市容委（市政用水）、 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园林绿化用水）、 区教委（学校用水）、 区卫计委（医院用水）、 区住建委（建筑用水）	<p>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职责：落实节水指标分解到各单位、各村；</p> <p>区农委职责：拟订本区种植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农业技术和农技推广工作；</p> <p>区经信委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措施；</p> <p>区市政市容委职责：负责制定本区市政道路、市容环境卫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区园林绿化局职责：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职责：负责大兴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公园建设和管理及公共绿地、道路等的绿化、美化设计、施工、养护管理；</p> <p>区教委职责：统筹规划指导学校后勤改革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内外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学校制定达标和综合修缮改造计划，组织招投标，负责学校的修缮改造工程管理工作）；</p> <p>区卫计委职责：组织协调系统内的建设工程、节能减排等工作；</p> <p>区住建委职责：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p>
3	节水设施运行管理	监督落实工业企业节水设施运行管护及抽查工作，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		区经信委	区水务局	<p>区经信委职责：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企业再生水、循环水设施监管；</p> <p>区水务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节水设施建设与管理。</p>
		监督落实居民小区节水设施运行管护及抽查工作，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		区住建委	区水务局、区社会办	<p>区住建委职责：依据市、区两级相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区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居住小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工程质量监管；</p> <p>区水务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管理；</p> <p>区社会办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街道做好绿化美化、环境整治、爱国卫生等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重点任务计划安排	主责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划分依据
3	节水设施运行管理	监督落实园林绿化节水设施运行管护及抽查工作，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		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新城范围）	区水务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职责： 园林绿化节水设施运行维护；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职责： 负责大兴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公园建设和管理及公共绿地、道路等的绿化、美化设计、施工、养护管理； 区水务局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职责： 负责居民小区、新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
		负责开展农业、农村雨洪利用等节水设施运行管护及抽查工作，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		各镇政府	区水务局、区农委	各镇政府职责： 负责新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 区水务局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管理； 区农委职责： 组织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业技术和农技推广工作。
4	工业行业用水定额监管	监督日用水量超过 50 m ³ /d 的工业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		区水务局	区经信委	区水务局职责： 督促协助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区经信委职责： 指导本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
		开展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		区经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区经信委职责： 指导本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职责： 负责居民小区、新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
		建立工业企业用水定额定期抽查制度。		区经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区水务局	区经信委职责： 指导本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职责： 负责居民小区、新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 区水务局职责： 督促协助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表 5-3 节水型区创建宣传措施年度实施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主责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划分依据
1	加强水情教育	将水情教育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编制不少于 20 小时水情教育课程。	区委宣传部	各成员单位	<p>区委宣传部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社会宣传和群众文化活动；</p> <p>区水务局职责：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p> <p>区教委职责：管理、指导本区所辖学校德育、美育以及思想政治、纪律法制等专项教育；</p> <p>区旅游委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本地区旅游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p> <p>区社会办职责：负责社会领域节水动员工作；</p> <p>各街道办事处职责：协调有关社会服务组织，承担政府委托的社会事务及从政府机关剥离出来的管理职能；</p> <p>各镇政府职责：负责科普、群众性文化、体育等相关工作；</p> <p>其他成员单位职责：协助开展所有的节水宣传活动。</p>
2	开展节水“八进”	每年开展节水教育“进机关、进部队、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活动。	区委宣传部	广电中心、区水务局、区教委、区旅游委、社会办、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及其他成员单位	
3	主题宣传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节水宣传。	区委宣传部	广电中心、区水务局、区教委、区旅游委、社会办、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及其他成员单位	
4	媒体宣传	开展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	区委宣传部	广电中心、区水务局、区教委、区旅游委、社会办、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及其他成员单位	

六、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节水型区创建规划总投资 10.30 亿元，其中节水工程投资 10.26 亿元，节水宣传投资 0.04 亿元。资金来源为市级投资 3.78 亿元，区级投资 6.42 亿元，社会投资 0.09 亿元。各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费用详见表 6-1。

表 6-1 节水型区创建投资估算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投资计划 (万元)												投资汇总 (万元)			
				2016			合计	2017			合计	2018			合计	市级	区级	社会	合计
				市级	区级	社会		市级	区级	社会		市级	区级	社会					
节水工程	1	节水器具推广	高效节水器具改造换装		200		200		280		280		160		160		640		640
	2	计量设施安装	工业企业安装水量远程监控设施	18	118		36	18	118		36	18	118		36	54	354		408
			用水大户安装水量远程监控设施	12	112		24	12	112		24	12	112		24	36	336		372
			农业机井全部安装计量设施	900	900		1800	1500	1500		3000	1148	1148		2296	3548	3548		7096
			园林绿地安装智能监测系统	18	18		36	30	30		60	24	24		48	72	72		144
	3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	园林绿化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		2500		2500		10000		10000		12500		12500		25000		25000
			农业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	9570	9070		19139	12319	11819		24637	12239	11739		24478	34127	32627		66754
	4	节水载体创建	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		248	192	240		248	192	240		248	192	240		744	576	1320
			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		125	100	125		130	120	150		125	100	125		380	320	700
			节水教育基地建设		50		50		50		50		50		50		150		150
节水宣传	1	节水宣传工作	开展节水“八进”		20		20		20		20		20		20		60		60
			主题宣传		30		30		30		30		30		30		90		90
			媒体宣传		80		80		80		80		80		80		240		240
总计				10518	13471	292	24280	13879	24417	312	38607	13441	26354	292	40087	37837	64241	896	102974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监督考核

按照大兴区各委办局的职责，将节水型区创建任务分解，明确各委办局的目标和任务，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合力推进节水型区创建。建立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总结和督查制度，制定考核办法，强化监督考核。

（二）拓宽投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投入，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大力推行PPP等项目融资和经营模式，全面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模式。

（三）建立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参与

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激励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市民主动开展节水设施建设、技术创新、节水宣传和用水监督等行为，对节水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社会团体、家庭和个人给予奖励。

附表 1 北京市节水型区创建考核标准评分表

分类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总 分						100
基础 指标 (20 分)	1	节水管理 基础工作	落实 到 位	各区县政府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节水工作，并制定节水型区县创建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统计队伍，定期上报本区县节水统计报表；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制定并落实节水规划；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五项条件都满足，得满分；单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中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降低 10%扣 0.5 分。	15
	2	节水型 社会建设 投入水平	2‰	节水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节水器具推广、技术研发、节水管理、节水宣传等节水投入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例。	指标值≥2‰，得满分；指标值每降低 0.2‰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管理 指标 (30 分)	3	计划用水 覆盖率	95%	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的用水户实际用水量占非居民用水量的比例。	指标值≥目标值，得满分；指标值每低于目标值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4	节水设施 正常运行率	100%	节水设施全年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为当年度正常运行的节水设施数量占节水设施总量的比例。	每个区县抽查数量≥3 个，被抽查的节水设施全部运行完好，相关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得满分；每发现一个运行不正常的设施，扣 3 分；设施正常运行，但缺少相关管理制度或用水台账，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节水型企业（单 位） 覆盖率	40%	节水型企业（单位）年用水量占辖区内企业（单位）总用水量的比例。	指标值≥目标值，得满分；指标值每低于目标值 3%扣 1 分，扣完为止。	5
	6	节水型社区 （村庄） 覆盖率	20%	节水型社区（村庄）的实际创建数量占社区（村庄）总数的比例。拟拆迁的村庄不计算在内。	指标值≥目标值，得满分；指标值每低于目标值 2%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技术 指标 (50 分)	7	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 降率	4%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新水用量的年度下降率。	指标值≥目标值，得满分；低于 4%时，每降低 1%扣 5 分，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扣完为止。	15
	8	人均生活 用水量	220L/人· 日	区县人均居民家庭和公共服务用水量。	指标值≤目标值，得满分；每高于目标值 5 L/人·d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9	主要工业 行业用水 定额达标率	100%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到国家标准。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有 1 个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类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10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公共机构和居民生活用水使用节水器具数占总用水器具的比例，节水器具（含改造措施）包括节水型水龙头、便器和淋浴器。	指标值 \geq 98%，得满分；指标值低于98%，城六区每降低0.5%扣1.5分，郊区县每降低0.5%扣1分，扣完为止。	10
	11	绿地林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98%	城市园林绿地和“两田一园”范围内，微灌、喷灌、管灌等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指标值 \geq 目标值，得满分；指标值每低于目标值1%扣1分，扣完为止。	10

注：本项考核工作优先采用相关统计年鉴和有关部门公报的数据。

附表 2 北京市大兴区节水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运行状态	管理制度	用水台账
1	区政府雨水收集利用工程（大兴宾馆）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2	大兴区环保局停车场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3	北京公安局大兴分局院内渗水地面铺装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4	基地棚面雨水收集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5	北京芦城水厂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6	北京小学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7	青云店中学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8	儿童乐园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9	康庄公园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10	大兴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院内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11	大兴水务局新建综合楼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12	南红门所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13	富强物业公司雨水收集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14	采育镇区及工业区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15	大兴区苗圃雨水收集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16	林场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17	卫生院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18	星明湖度假村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19	青云店粮库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20	旧宫镇政府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21	国家无线电北京监测站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22	安定镇政府院内雨水收集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23	林校路街道办事处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24	北京安海花卉园艺中心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25	北京市十四中学安定分校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26	观音寺小学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27	安定镇卫生院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28	宝兴高尔夫俱乐部办公区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29	水务局机关院内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30	榆垓水务站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31	北京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雨水收集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32	大兴旺星湖公园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33	吉百利雨水回收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34	北京安盛庄园苗圃种植区雨水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35	海子角 61565 部队营区庭院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36	北京安鑫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雨洪利用项目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序号	名称	类型	运行状态	管理制度	用水台账
37	中芯国际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38	官颐府冷凝水雨水回收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39	大兴良种场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40	大兴区滨河森林公园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41	大兴区南海子郊野公园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42	永定河管理所雨洪项目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43	亦城茗苑社区再生水设施	再生水	正常	健全	有
44	康隆园再生水设施	再生水	正常	健全	有
45	采育镇微灌工程	节水灌溉	正常	健全	有
46	青云店镇喷灌工程	节水灌溉	正常	健全	有
47	青云店镇微灌工程	节水灌溉	正常	健全	有
48	北臧村镇微灌工程	节水灌溉	正常	健全	有
49	长子营镇微灌工程	节水灌溉	正常	健全	有
50	榆垓镇微灌工程	节水灌溉	正常	健全	有
51	庞各庄镇微灌工程	节水灌溉	正常	健全	有
52	黄村镇微灌工程	节水灌溉	正常	健全	有
53	魏善庄镇微灌工程	节水灌溉	正常	健全	有
54	安定镇微灌工程	节水灌溉	正常	健全	有
55	青云店杨各庄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56	青云店沙堆营 50 亩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57	青云店沙堆营 15 亩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58	青云店垓上营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59	青云店镇西鲍辛庄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60	青云店镇沙堆营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61	青云店镇东店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62	青云店镇东店村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63	长子营上长子及沁水管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64	长子营牛坊 180 亩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65	长子营牛坊 170 亩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66	长子营镇李家务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67	长子营镇赵县营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68	长子营镇北泗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69	长子营镇孙庄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70	长子营镇北辛庄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71	赤鲁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72	小黑垓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73	安定镇佟家务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74	安定镇堡林庄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75	安定镇后安定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76	安定镇杜庄屯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运行状态	管理制度	用水台账
77	安定镇东白塔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78	安定镇能达农场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79	安定镇西芦各庄都市农业园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80	前野厂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81	于家务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健全	有
82	采育镇小皮营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83	采育镇沙窝营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84	采育镇张各庄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85	采育镇凤河营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86	采育镇大黑垡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87	采育镇北辛店村南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88	采育镇疔嘢庄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89	采育镇大里庄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90	榆垡镇刘各庄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91	榆垡镇太子务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92	求贤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93	魏善庄镇河北辛庄村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94	北臧村镇合众力源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95	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坑塘雨洪利用工程	雨水	正常	无	无

注：类型包括雨水、再生水、循环水、冷凝水、节水灌溉及其它。

附表3 北京市大兴区节水型企业（单位）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地址	申报时间
1	北京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青源路甲1号	2000
2	北京印刷学院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二段)1号	2001
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19号	2001
4	大兴区兴华中学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北路	2002
5	铁道部党校	市级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7号	2002
6	大兴区政府办公楼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15号	2002
7	北京中印新华印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堡上村委会	2002
8	大兴一中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6号	2002
9	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8号	2003
10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培训中心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38号	2003
11	大兴区供电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黄村镇兴政街1号	2003
12	北京市劳教人员调遣处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团桂路3号	2003
13	北京兴氧乙炔厂	市级	北京市大兴县庞各庄原拖拉机站旧址	2003
14	北京供销学校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同华路2号	2004
15	北京市纸箱厂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星路18号	2004
16	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大兴科研实验厂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采路	2004
17	铁道部培训中心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庞青路1号	2004
18	中国火车头体育工作队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学院路2号	2004
19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	北京市区黄村镇刘二村北	2005
20	北京威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南路11号	2005
2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福海路一街二号	2005
22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9号	2005
2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市级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甲一号	2005
24	林业管理干部学院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	2006.1
25	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	2006.1
26	北京电信学校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	2006.1
27	北京市交通学校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	2006.1
28	大兴宾馆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	2006.1
29	大兴区兴达中学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	2006.1
30	北京美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	2006.1
31	北京雪莲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瀛海镇开发区	2006.1
32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	市级	大兴区青云店镇开发区	2006.1
33	北京市万年青乳品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旧官镇	2006.1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地址	申报时间
34	移动通信局	市级	大兴区林校南路4号	2007.1
35	北京市公安局崇文分局看守所	市级	大兴区团桂路西側	2007.1
36	大兴区第八中学	市级	大兴区康庄路40号	2007.1
37	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狼垡	2007.1
38	首发集团京开高速公路管理分公司	市级	大兴区西红门收费站	2007.1
39	北京市监狱	市级	大兴区团河南大楼	2007.1
40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	2007.1
41	北京东方世纪骑士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北臧村镇纬四路	2007.1
42	北京首钢康宏带钢厂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郎各庄东村	2007.1
43	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西红门镇大白楼13号	2007.1
44	北京蓝丰五色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	市级	大兴区西红门路	2008.1
45	中土畜三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大兴工业开发区盛坊路1号	2008.1
46	北京市大兴区精神病院	市级	大兴区黄良路口北	2008.1
47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康庄路9号	2008.1
48	北京市新河劳动教养管理所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团河路33号	2008.1
49	北京市京南昌达物资经营储运公司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18号	2008.1
50	北京天海南郊电镀厂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西庄村西	2008.1
51	壳牌统一(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芦城开发区统一路1号	2008.1
52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	市级	大兴区磁魏路1号	2008.1
53	北京丰收葡萄酒有限公司	市级	北京经济开发区亦庄南天意路18号	2008.1
54	北京市天堂河劳动教养所	市级	大兴区汇林街12号	2009.10
55	北京女子劳教所	市级	天堂河魏永路12号	2009.10
56	北京市第三看守所	市级	大兴区团桂路	2009.10
57	北京市未成年劳动教养人员管理所	市级	天官院汇林南街5号	2009.10
58	北京威克多制衣公司	市级	北京经济开发金苑路甲15号	2009.10
59	北冰洋食品	市级	西红门镇北兴路东段6号	2009.10
60	北京试验工厂	市级	大兴区刘村	2009.10
61	北京邮袋处理中心	市级	大兴区黄良路北側	2009.10
62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市级	大兴区兴华大街3段15号	2010.12
6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市级	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010.12
64	北京师范大学大兴附属中学	市级	大兴区滨河街3号院	2010.12
65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中学	市级	大兴区采育镇	2010.12
66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中学	市级	大兴区魏善庄镇	2010.12
67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魏善庄镇	2010.12
68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市级	大兴区兴丰北大街二段138号	2010.12
69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庞各庄镇	2010.12
70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2010.12
71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采育镇	2010.12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地址	申报时间
72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青云店镇	2010.12
73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长子营镇	2010.12
74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安定镇	2010.12
75	腾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工业开发区金科巷4号	2010.12
76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金星西路	2011.10
77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市级	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2011.10
78	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警犬训练基地	市级	大兴区采育镇	2011.10
79	北京市大兴区少年宫	市级	大兴区弘和北路1号	2011.10
80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市级	大兴区芦城	2011.10
81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市级	大兴区兴华北路	2011.10
82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	市级	黄村镇三中巷	2011.10
83	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总公司	市级	兴丰大街143号	2011.10
8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市级	大兴区金星西路8号	2011.10
8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市级	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5号	2011.10
86	北京市大兴区广播电视中心	市级	大兴区兴政街7号	2011.10
87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党校	市级	大兴区芦城	2011.10
88	中铁吉盛物流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天河北路5号	2011.10
89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市级	大兴区兴丰大街69号	2011.10
90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瀛海镇	2011.10
91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旧宫镇	2011.10
92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礼贤镇	2011.10
93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西红门镇	2011.10
94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亦庄镇	2011.10
95	北京市兴涛学校	市级	大兴区兴华大街北段	2011.10
96	北京市大兴第五中学	市级	黄村镇红楼西巷20号	2011.10
9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大兴公路分局	市级	大兴区林校北路6号	2011.10
98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北京监测站	市级	大兴区北藏村	2011.10
9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	市级	大兴区金华寺1号	2011.10
100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市级	大兴区观音寺	2011.10
101	北京协和制药二厂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兴业大街	2011.10
102	北京二商宫颐府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38号	2011.10
103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卷筒纸胶印机制造分公司	市级	大兴区工业开发区科苑路25号	2011.10
104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2011.10
105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狼垡村	2011.10
106	北京市食品研究所	市级	大兴区西红门路8号	2012.10
107	北京印刷学院	市级	大兴区兴华北路25号	2012.10
108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大兴试验基地	市级	大兴区魏善庄镇	2012.10
109	北京尚都凯瑞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60号	2012.10
110	益海嘉里(北京)粮油食品工业有限	市级	大兴区黄村镇矿林路2号	2012.10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地址	申报时间
	公司			
111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市级	大兴区北臧村镇	2012.10
112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市级	大兴区清源路9号	2013.10
113	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二段215号	2013.10
114	北京小学大兴分校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2013.10
115	北京市大兴区第二小学	市级	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60号	2013.10
116	北京武警后勤基地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狼垡村	2013.10
117	北京程顺驾校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	2013.10
11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70号	2013.10
1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永旺路24号	2013.10
1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艺苑桐城)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15号	2014.10
121	北京印刷学院(西校区)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1号	2014.10
122	北京市仁和医院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1号	2014.10
123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中学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兴庞各庄镇	2014.10
124	北京大兴区红星医院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中兴庄南路3号	2014.10
125	北京监狱第二监区(北京市团河劳动教养所)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	2014.10
126	北京市天堂河戒毒康复所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西庄路22号	2014.10
127	北京市利康劳动教养所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9号	2014.10
128	北京大兴星城商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185号	2014.10
129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兴路东段2号	2014.10
130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工业区田园路11号	2014.10
131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北京市英才文化艺术学校)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	2014.10
132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局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3号	2014.10
133	北京阳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2014.10
134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综合三处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2号	2014.10
135	北京建工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薄村村委会南500米	2014.10
136	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金星警大路5号	2014.10
137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工业西区78号	2014.10
138	北京市宝金龙食品厂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2014.10
139	北京建筑大学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15号	2015.10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地址	申报时间
140	北京大兴区兴华中学仰山校区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兴华中学 仰山校区	2015.10
141	北京市大兴区第十小学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村	2015.10
142	北京SOS儿童村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6号	2015.10
143	北京市大兴区第二小学(分校)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海子角村东	2015.10
144	北京市私立君谊中学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金惠园小区	2015.10
145	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兴盛街146号	2015.10
146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公园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2号	2015.10
147	北京大兴国家粮食储备库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路东	2015.10
148	中国移动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兴路东 段2号	2015.10
149	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府 路3号	2015.10
150	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龙河路1 号	2015.10
151	北京环洋经典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荣 街路3号	2015.10
152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田园路5 号	2015.10
153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市级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永旺 路29号	2015.10
154	大兴区水务局	区级	大兴区永华南里路14号	2006
155	大兴区土地局	区级	大兴区金华寺东路2号	2006
156	大兴区环保局	区级	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2006
157	大兴区教委	区级	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15号	2006
158	大兴七小	区级	大兴区富强西里小区富华巷9号	2006
159	大兴八小	区级	大兴区黄村红楼西巷11号	2006
160	大兴九小	区级	大兴区清源路清源西里小区	2006
161	大兴区体育局	区级	大兴区黄村兴丰北大街69号	2006
162	大兴区文化馆	区级	大兴区黄村西大街1号	2006
163	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203 号	2006
164	北京市公路局大兴分局	区级	大兴区林校北路6号	2007
165	大兴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15号	2007
166	北京市大兴机动车检测场	区级	大兴区黄村兴政街东口	2007
167	大兴区交通局	区级	大兴区林校路9号	2007
168	大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区级	大兴区林校北路2号	2007
169	大兴区广播电视中心	区级	大兴区兴政大街7号	2007
170	大兴区商业委员会	区级	大兴区庾殿路	2007
171	大兴区工业局	区级	大兴区市场路东巷5号	2007
172	大兴区人民武装部	区级	大兴区庞各庄镇	2007
173	大兴区供销合作社	区级	大兴区兴政街32号	2007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地址	申报时间
174	大兴区邮政局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 88 号	2007
175	大兴区地方税务局	区级	大兴区清源路 11-1 号	2007
176	大兴区佳美食品店	区级	大兴区黄村兴丰	2008
177	大兴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级	大兴区兴政街 20 号	2008
178	北京保安服务总公司大兴分公司	区级	大兴区高米店开发区广茂大街 218 号	2008
179	大兴区经管站	区级	大兴区新康路	2008
18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分公司	区级	大兴区兴华南路 25 号	2008
181	北京康洁家具有限公司	区级	大兴区科苑路 23 号	2008
182	明珠苑饭店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红楼西巷甲 20 号	2008
183	北京市大兴区滨河小学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滨河西里	2008
184	中建一局二公司幼儿园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15 号	2008
185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幼儿园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育才南巷	2008
186	北京市兴盛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区级	大兴区育才路	2009
187	北京市大兴区京食华兴商场	区级	大兴区义平路	2009
188	北京市大兴农业机械供应公司	区级	大兴区兴政街 50-3 号	2009
189	北京京南蔬菜有限公司	区级	大兴区庞各庄镇中育巷 26 号	2009
190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区级	大兴区三合庄	2009
191	大兴区职业服务中心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路 36 号	2009
192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小学	区级	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76 号	2011
193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小学	区级	大兴区兴丰大街商场南巷	2011
194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第一中心小学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金华寺东路 3 号	2011
195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区级	大兴区兴政街 42 号	2011
196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区级	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138 号	2011
197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区级	大兴区兴政街 36 号	2012
198	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区级	大兴区兴政街 40 号	2012
199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区级	大兴区兴丰南大街 36 号	2012
200	北京市大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兴丰段 3 号	2012
20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区级	大兴区黄村兴华路清澄名苑南区 31 号楼	2012
202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小学	区级	大兴区枣园小区临甲 29 号楼	2013
20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兴分局	区级	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6 号	2013
204	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幼儿园	区级	大兴区黄村中里 23 号	2013
205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 部	区级	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132 号	2013
206	北京公交印刷有限公司	区级	大兴区黄村大庄	2014
207	北京巴比龙科贸公司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区创汇路 1 号	2014
208	北京市大兴区德茂中学	区级	大兴区旧官镇德茂庄德裕街 14 号	2014
209	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	区级	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	2014
210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中学	区级	大兴区榆垓镇	2014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地址	申报时间
211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中心卫生院	区级	大兴区榆垓镇	2014
212	青云店中心卫生院	区级	大兴区青云店镇车站路3号	2014
213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中学	区级	大兴区育才路	2014
214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区级	大兴区林校北路5号	2014
215	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区级	大兴区兴政南巷9号	2014
216	北京市大兴区文化馆	区级	大兴区黄村西大街1号	2014
217	北京黄村供销社(杰通)	区级	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7号	2014
218	北京市大兴区光荣院	区级	大兴区	2014
219	北京环美宾馆有限公司(原环美实业商社)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西大街2号	2014
220	北京帝园商城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62号	2014
221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幼儿园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兴业大街	2014
222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小学	区级	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3号	2014
223	北京市大兴区第八幼儿园	区级	大兴区丽园路黄村丽园B区	2014
224	北京市大兴区星星学校	区级	大兴区郁花园-里甲路27号	2014
225	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区级	大兴区翡翠苑小区	2014
22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大兴支行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兴政街24号	2014
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东大街51号	2014
228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小学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富强东里	2015
229	北京市大兴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区级	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0号	2015
230	北京市大兴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区级	大兴区黄村市场路西巷	2015
231	北京市大兴区计量检验所	区级	大兴区黄村东里	2015
232	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7号	2015
233	北京大兴区教育委员会房管维修所	区级	大兴区市场北路	2015
234	北京市大兴区土肥工作站	区级	大兴区市场东巷2号附近	2015
235	北京市铅丝网加工厂	区级	大兴区永旺路	2015
236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市政综合服务中心	区级	大兴区魏善庄镇	2015
237	北京永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区级	大兴区庆丰路26号	2015
238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中学	区级	大兴区林校路	2015
239	北京市大兴区孙村中学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孙村	2015
240	北京康力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区级	大兴区民和路9号	2015
241	北京三奇医药技术研究所	区级	鼓楼西大街154号	2015
242	北京金吉奥梦科技有限公司	区级	大兴区庆丰路23号	2015
243	北京标致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区级	大兴区天水街12号	2015
244	北京希玛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区级	大兴区黄村希玛科技园8号	2015
245	北京同春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区级	大兴区天河西路27号	2015
246	北京梦狐服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埝坛工业区天富大街2号	2015
247	北京联通储运中心黄村仓库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	2015
248	北京竣铭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区级	大兴区念坛开发区新源大街6号	2015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地址	申报时间
249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区级	大兴区兴政街 31 号	2015
250	北京市大兴区医学教育培训中心	区级	大兴区黄村镇佟场村	2015
251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兴丰派出所	区级	大兴区黄村地区兴丰北大街 3 段	2015
252	北京市大兴区第九幼儿园	区级	大兴区兴华大街兴华园 30 号	2015
253	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区级	大兴区滨河西里 37 号	2015

附表 4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取水定额数据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国家标准用水定额
1	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2	北京伟豪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GB/T18916 第 12 部分
3	北京陆海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炼制	GB/T18916 第 3 部分
4	北京豹之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炼制	GB/T18916 第 3 部分
5	北京经中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北京市天河机械工程公司)	石油炼制	GB/T18916 第 3 部分
6	北京市天堂河裱印厂	造纸产品	GB/T18916 第 5 部分
7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8	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大兴区分公司	选煤	GB/T18916 第 11 部分
9	北京泰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棉纺织印染	GB/T18916 第 4 部分
10	壳牌统一(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炼制	GB/T18916 第 3 部分
11	北京同仁堂制药厂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12	北京同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铁制造	GB/T18916 第 2 部分
13	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14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制造	GB/T18916 第 2 部分
15	北京市装饰纸厂	造纸产品	GB/T18916 第 5 部分
16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产品	GB/T18916 第 5 部分
17	北京蕾波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18	北京市德茂垄安石油液化有限公司	合成氨	GB/T18916 第 8 部分
19	北京市旧官石油液化气罐瓶厂	石油炼制	GB/T18916 第 3 部分
20	北京顺兴葡萄酒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	GB/T18916 第 15 部分
21	北京市造纸五厂	造纸产品	GB/T18916 第 5 部分
22	北京福来特高级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炼制	GB/T18916 第 3 部分
23	北京科尔兴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24	北京星光纸箱厂	造纸产品	GB/T18916 第 5 部分
25	北京天伦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铁制造	GB/T18916 第 2 部分
26	北京市华丰印染有限公司	棉纺织印染	GB/T18916 第 4 部分
27	北京恩思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铝	GB/T18916 第 12 部分
28	北京亚联丰业轻钢有限公司	钢铁制造	GB/T18916 第 2 部分
29	北京建力药业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30	北京三友伟业橡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烯生产	GB/T18916 第 13 部分
31	北京市华夏长城高级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炼制	GB/T18916 第 3 部分
32	北京南各庄电镀厂	氧化铝生产	GB/T18916 第 12 部分
33	北京邦普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乙烯生产	GB/T18916 第 13 部分
34	北京京华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铁制造	GB/T18916 第 2 部分
35	北京市华丰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整产品	GB/T18916 第 4 部分
36	北京丽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烯生产	GB/T18916 第 13 部分
37	北京石科院润滑油研究所	石油炼制	GB/T18916 第 3 部分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国家标准用水定额
38	北京市德福大业化有限公司	石油炼制	GB/T18916 第 3 部分
39	北京贞玉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40	大兴采育光明造纸厂	造纸产品	GB/T18916 第 5 部分
41	北京新北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GB/T18916 第 12 部分
42	北京协和制药二厂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43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44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45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46	北京同春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47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48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49	北京优你特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50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51	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52	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GB/T18916 第 10 部分
53	北京万基油脂厂	石油炼制	GB/T18916 第 3 部分
54	北京市金星化工厂	石油炼制	GB/T18916 第 3 部分
55	北京阿尔巴斯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毛纺织产品	GB/T18916 第 14 部分
56	北京泰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毛纺织产品	GB/T18916 第 14 部分
57	北京二锅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	GB/T18916 第 15 部分
58	北京皇家京都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	GB/T18916 第 15 部分
59	北京毛线厂	毛纺织产品	GB/T18916 第 14 部分
60	北京市红粮液酒厂	白酒制造	GB/T18916 第 15 部分

附件

北京市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分工

节水型区创建工作以区政府为责任主体，负责领导和督导各责任单位按时完成节水型区创建任务，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单位，负责按时完成节水型区创建工作中的相关任务。本部分按照《北京市大兴区节水型区创建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计划安排，将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

一、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

1、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节水工作，并制定节水型区创建年度工作计划。

2、严格执行《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将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控制指标逐级分解。

二、区委宣传部

1、将水情教育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编制不少于 20 小时水情教育课程。

2、牵头全区节水宣传工作，负责 3 处节水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开展节水“八进”活动，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节水宣传，开展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

三、区政府办公室

1、根据区政府安排，落实“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具体执行区政府相关工作任务。

2、制定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办法。

3、会同成员单位负责“领导小组”制度建设和办公室日常管理事务。包括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汇报制度，监督统计上报制度等各项任务落实，监督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的执行。

四、区发改委

1、按权限审批或核准节水设施建设项目，筹措安排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环节严格禁止高耗水项目建设。

2、项目审批过程中落实“量水发展”理念及涉水事项论证、水影响评价制度。

3、推进农村水价综合改革。

五、区经信委

1、具体落实 90 家安装用水监控系统的主要工业行业企业单位，配合水务局安装用水监控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用水效率监测评价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节水型城市复查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工业用水定额管理。

3、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工业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不断挖掘节水潜力，有针对性地进行节水改造。

4、负责落实本区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相关工作，落实污染企业退出奖励政策。

5、负责工业用水定额达标率的统计和核查。

6、协助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节水创建工作。

六、区农委

1、负责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划定“两田一园”范围，将粮田、菜田、果园生产空间布局落实到各村各地块并上图，推进节水设施建设。

2、监督各镇政府开展农业节水设施建设、运行管护及抽查工作，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

3、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组织开展农委系统内经常性节水宣传工作。

七、区住建委

1、严格执行节水器具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

2、推进建筑业使用非常规水源。

3、负责新建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工

作，推广节水器具 7000 套。

4、负责监督落实居民小区节水设施运行管护及抽查工作，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

5、加强新建项目、节水器具推广数量及居民小区节水设施数量、运行状况统计工作。

6、组织开展建筑行业经常性节水宣传工作。

八、区教委

1、负责节水型校园创建工作，实现全覆盖。

2、开展节水“进校园”活动及其他经常性宣传工作

3、协助推进学校用水计划管理。

九、区商务委

1、负责推进商场等服务业用水监管。

2、负责商场等单位的节水情况调查统计工作。

3、负责本行业单位的节水创建工作。

4、组织开展商场等服务业经常性节水宣传工作。

十、区市政市容委

1、负责推广市政利用再生水，负责市政再生水管线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2、负责环卫等本行业单位的节水创建工作。

3、组织开展市政系统内经常性节水宣传工作

4、协助推进市政用水计划管理。

十一、区卫计委

- 1、负责制售水行业用水监管。
- 2、负责开展医疗系统节水创建工作，实现全覆盖。
- 3、组织开展卫生系统内经常性节水宣传工作。
- 4、协助推进医院用水计划管理。

十二、区科委

负责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与应用推广的协调工作。

十三、区旅游委

- 1、负责宾馆、饭店节水创建工作，实现全覆盖。
- 2、负责宾馆、饭店、旅游景点的经常性节水宣传工作。

十四、区财政局

1、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探索节水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模式，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

2、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区农民用水协会和管水员队伍管理体系建设与改革发展需要，出台相关资金支持政策，推进农村水价综合改革。

3、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居民家庭节水、公众举报违法用水或浪费用水行为、社会团体参与节水、重点用水单位节水创建等，完善奖励政策。

十五、规划分局

- 1、落实“量水发展”理念及节水三同时制度。
- 2、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十六、国土分局

- 1、负责在土地储备和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落实涉水事项论证及水影响评价制度。
- 2、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

十七、工商分局

- 1、负责开展生活用水器具流通领域监督检查。
- 2、负责依法查处洗车等特殊行业的非法经营行为。

十八、区水务局

1、严格实施水影响评价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查一律不予通过；严格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对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供水单位不予供水。

2、为节水执法队伍配备执法专用装备和器材，将专项节水执法检查工作与日常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相结合，加大节水监督执法检查以及对涉水违法事件的打击力度，提高执法检查覆盖率。

3、牵头编制完成北京市大兴区“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严格按照规划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推进农村水价综合改革，落实节水统计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再生水利用及排水相关管理制度。

5、完善节水统计队伍建设，明确专人专职，加强节水项目及投入资金的统计工作，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统计信息，上报本区节水统计报表。

6、加强对供水、污水（再生水）处理企业的行业监管。

7、加强特殊行业用水单位以及年用水量 2 万 m^3 以上的用水户用水监管。

8、规范建筑业取水定额，严格控制新水取用水量。

9、监督用水量超过 $50 \text{ m}^3/\text{d}$ 的工业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10、严格农业灌溉定额管理及农用机井用途变更。

11、负责园林绿地用水计量管理，按量计征水资源费。

12、负责公共服务业分级计量，推广智能 IC 卡计量系统，监督指导学校、医院等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13、负责将工业、农业、公共服务、园林绿化等用水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将用水指标分解到用水企业（单位）、村庄。

14、开展用水计划双月考核、单月预警工作，严格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

15、监督主要行业企业中用水定额未达标的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进行节水改造。

16、负责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工作，推广城市居民家庭节水器具 5000 套。

17、负责水务行业单位节水创建工作，负责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社区（村）验收工作。

18、组织开展节水“八进”活动，开展经常性宣传工作。每年设置节水宣传栏 100 处，每年开展“节水大讲堂”10 次。

十九、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落实安装用水监控系统的单位或区域，配合安装用水监控系统，加强园林绿地用水量统计工作，协助推进用水计划管理。

2、负责扩大园林绿地非常规水源利用。

3、负责监督落实园林绿化节水设施运行管护及抽查工作，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

4、负责 10 万亩园林绿地配套建设微灌、喷灌等节水灌溉设施。

5、负责本区公园、园林绿化单位节水创建工作，实现全覆盖。

6、负责园林绿地行业内节水宣传工作。

二十、区统计局

1、负责提供节水型社会建设指标计算所需社会经济等方面统计数据。

2、负责审批大兴区节水统计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二十一、区环保局

1、负责工业企业尾水处理计量设施的安装，加强用水大户尾水监测。

2、负责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及污水处理量的统计工作。

3、监督落实居民小区污水处理设施或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管护及抽查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

二十二、区质监局

落实节水器具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区域内生产、销售用水器具质量监督检查。

二十三、区城管局

1、建立节水执法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2、规范洗车等特殊行业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十四、区社会办

1、开展居民小区节水设施、用水器具调查和统计工作。

2、负责 50 个节水型社区的创建工作。

3、负责社会领域节水动员工作，开展经常性节水宣传

工作。

二十五、区法制办

负责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建设工作。

二十六、广电中心

1、负责各行业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新闻媒体报道资料整理。

2、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节水宣传，开展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

二十七、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1、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落实工业用水指标零增长，确保辖区内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新增水量自行消纳。

2、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建立用水计划管理体系，落实专人专职，开展现有用水户分水源、分用途调查统计工作，制定辖区用水指标下达保障方案。

3、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落实辖区内自备井、农业机井计量全覆盖，加强自备井用水户的用水安全监管，对全区自备井及 5913 眼农业机井全部安装计量设施；负责辖区内废弃机井的安全监管和封填工作。

4、各镇政府负责实施村民饮水改造与分户计量，取消

居民用水包费制。

5、各镇政府负责开展农业、农村雨洪利用等节水设施建设、运行管护及抽查工作，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

6、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 240 个节水型企业（单位）、30 个节水型村庄创建工作，配合 50 个节水型社区的创建工作。

7、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协助监督辖区内主要行业中企业中用水定额达标情况，督促未达标企业开展节水改造。

8、各镇政府负责辖区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工作，推广农村居民家庭生活节水器具 2 万套。

9、各镇政府在“两田一园”范围内，新建改善节水灌溉面积 24.08 万亩，其中喷灌 4.64 万亩，滴灌 12.52 万亩，小管出流 6.92 万亩。

10、各镇政府负责开展辖区内节水器具推广、节水设施建设运行等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11、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开展节水“八进”活动及其他日常宣传工作。